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平)应急罚(2022)工001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工作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 信阳豪筑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MA44E50E2F
地址 平桥区查山乡刘岗村156号 邮政编码 4640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大龙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127598999

本机关于2022年5月20日对信阳豪筑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一是厂区正在从事叉车的特种作业人员张合生,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让该员工停止作业,并对其批评教育;二是未按照规定对3名从业人员张合生、尹传清、樊光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未如实记录3名从业人员张合生、尹传清、樊光运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是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份《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决定给予处贰万元整(¥2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平桥区平安路支行,账号10024531870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5月31日